许工信〔2020〕7号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规范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许疫情防指办〔2020〕6号）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告》（许疫情防指办〔2020〕13号）要求，为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通过复工流入、通过复产扩散，支持和组织推动工业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深化企业服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各地要结合当地疫情轻重和工业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分类指导，抓好落实。

 2020年2月8日

**许昌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所有工业企业。

二、企业复工复产时间

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七）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始复工复产，各地要分批分期启动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受理工作。

涉及城市运行保障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和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工业企业不受此复工复产时间限制。

三、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条件

1.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计划及健康检查制度、疫情预案，确保企业所有疫情防护措施到位。

2.提交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我是xx企业法定代表人，我代表企业承诺本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备足备齐防疫物资。结合企业实际准备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口罩、消毒液等消耗类防护用品要做好库存储备（不少于14天）。设置进入登记和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

4.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一是逐一登记造册，要对全体职工开展休假期间的生活旅居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许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等情况。二是落实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或疫情轻微地区的职工上岗。对近一月内有武汉市、湖北省等重点疫区旅居史或两周内有与武汉市、湖北省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的已返许职工，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观察期限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由企业登记并随访其健康状况。重点疫区未返许职工，企业须逐一沟通，全力劝阻其在疫情响应解除前返厂上岗。

5.严格科学进行消杀防护。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科学规范进行清洁和消毒。食堂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避免集中就餐；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制度，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厂区、车间、办公楼、施工工地等工作场所。企业应在控制室、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70%～75%的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班车、公务用车、接待室、办公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应由专人进行定期消毒，每日至少2次。正确使用酒精、消毒液等消毒杀菌用品，严防火灾、中毒等事故发生。

四、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审核及批准流程

各县（市、区）成立由工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受理本地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流程如下：

**第一步：**按要求制订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备齐疫情防控物资，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具备复工复产条件。

**第二步：**企业向属地联合审核小组申请复工复产，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方式A:线上申请—通过“i许昌”APP平台申请；

方式B:线下申请—申请材料报属地联合审核小组。

**第三步：**属地联合审核小组审核。

审核分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两个环节。

**第四步：**审核结果反馈。审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

情况A:合格，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同步报送许昌市工信局运行办；

情况B:不合格，返回第一步重新按流程办理。

五、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要求

目前在产企业和本实施细则印发后通过审核的复工复产企业，均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对以下疫情防控的八个方面做重点强调：

1.严格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一线，及时发声指导、掌握疫情、采取行动，全面加强信息管控、信息报告、物资保障等工作，坚决遏制疫情在企业蔓延扩散。教育职工在疫情防控方面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和完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已制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和各类防控措施。每日对车间、宿舍、食堂、厕所等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区消毒、清洁、通风换气，保持卫生环境清洁；坚持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安全检查，保障口罩、消毒液等各类防疫用品供应，确保上岗员工得到有效保护、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正确使用消毒杀菌防疫物品，严防火灾、中毒等事故发生。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普及疫病防控知识，帮助上岗人员提高防范意识。

3.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分批分期原则进行。根据疫情防控和企业防疫工作的实际，按照轻重缓急，保必需、保重点，按照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城市运转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安全稳定必需、生产工艺需连续作业及有紧急订单顺序开展复工复产审核报批。

4.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等症状的职工，企业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处置等工作，督促指导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后，企业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并按照当地疫情领导机构的指令配合开展职工排查和隔离等相关工作。

5.加强上岗人员通勤管理。在摸排掌握上岗人员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引导上岗人员分批分期上岗，上岗人员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集中乘车需要，由用人企业安排专车统一接送，并做好专车消毒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员工出行，取消或控制人数参加集体活动及大型会议。

6.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企业货物运输车辆，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实行严格的管控限行措施。许昌市区域内运输疫情防控物资、涉及民生类生产物资、复工复产企业原材料及产品的车辆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办理许昌市应急保供车辆通行证。跨市跨省运输货物的车辆按河南省规定办理物资保供A证或B证。

7.严格落实全员登记建档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员工进出信息档案，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对进出企业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交通方式及时间等信息详细记录；每日对全体员工进行不少于2次体温检测。

8.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应认真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要求，认真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规范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许疫情防指办〔2020〕6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告》（许疫情防指办〔2020〕13号）和《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许工信〔2020〕3号）文件和本实施细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统一指导下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企业不得擅自复工复产。各地要及时摸排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做好分析预警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六、信息报送

1.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属地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各地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坚持日报制度。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每天下午5点前将本地复工复产企业名单和整体推进情况报市工信局运行办，邮箱xcgyyx@163.com，联系人刘梦娣，联系电话2965057。

七、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施，并根据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最新要求同步调整完善。各县（市、区）要依据许昌市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及时把复工复产相关要求和政策传达到企业。

2.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且与上级公司不同属于一个县（市、区）的车间、厂区，比照独立法人企业实施车间、厂区所在地县（市、区）属地审核验收。

3.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疫情防控响应结束。

4.本实施细则由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企业返回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表

2.企业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表

3.许昌市2020年节后规上企业复工复产日报表

附件1

企业返回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表

单位： 填表日期： 月 日

**（一）外省返回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住址 | 返许时间 | 健康状况 | 返许前所在地 |
|  |  |  |  |  |  |  |  省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  |  |

**（二）省内他市返回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住址 | 返许时间 | 健康状况 | 返许前所在地 |
|  |  |  |  |  |  |  |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  |  |

**（三）暂未从外地返回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住址 | 预返许时间 | 健康状况 | 返许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企业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表

单位： 填表日期： 月 日

1. **口罩储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口罩类型 | 数量 |
| 1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
| 2 | N95/KN95口罩 |  |

口罩储备是否满足复工复产人员2周用量，是◻，否◻。

1. **其他防疫物资储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毒剂类型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酒精 |  |  |
| 2 | 84 |  |  |
| 3 | 测温计 |  |  |
| 4 | **……** |  |  |

附件3

许昌市2020年节后规上企业复工复产日报表

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已复工复产企业名单 | 复工率（%） | 暂未开工主要原因 | 预计短期内（3个月）难以开工企业数 |
| 疫情原因 | 资金问题 | 用工问题 | 其他原因（请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暂未开工主要原因”栏目中请填写相应企业的数量。

说明：此表格2月10日后每天下午5点前报前一天本地区规上企业复工复产汇总情况。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